

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99.01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
94.5.12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
94.5.19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
94.5.12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訂
91.10.15 系務會議決議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「靜宜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研究生係指本系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其發給獎項分為「績優入學獎學金」及「獎助學金」兩類。獎學金以優先發放為原則，餘額為當年度之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助期間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獎助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，備齊相關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助對象：

甲、績優入學獎學金：凡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正取國立大專院校碩士班與本系碩士班，而至本校報到者。

乙、獎學金：

碩一生：以推薦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順序排名最優先者各一名，於入學第一學期頒發。

碩二生：以碩士班一年級學年必修科目(觀光學研究、研究方法、專業英文及專題研討)平均成績排名前二者。

丙、助學金：以未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為發給對象。惟一年級學生均應申請助學金，二年級學生可自由申請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分配如下：

甲、績優入學獎學金每學年獎勵金額以捌萬元為上限。獎額均分。

乙、獎學金以每學年獎助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獎額均分。

丙、助學金以當年度合格申請者人數均分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協助有關研究、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，並以系所公共事務優先，每週以八小時為原則。其工作性質、項目與人力需求，由本系根據業務需要評估後，公告施行之。

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離校者，本系應即停發其獎助學金；研究生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不力者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撤銷或降低助學金額度，將所餘獎助學金經費重新調整分配給其他研究生。

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